

绍兴市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柯桥区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认定 (企业部分)操作指引(试行)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技能人才评价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和〈浙江省技能人才评价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20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办函〔2020〕9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66号)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区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认定工作,特制订操作指引如下。

一、总则

第一条 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社局)对辖区内企业等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第二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结合实际向本单位职工(含劳务派遣等用工人员)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原则,对技能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二、机构备案

第三条 原则上按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办函〔2020〕9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技能人才评价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和〈浙江省技能人才评价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20号）的要求进行备案。需变更单位基础信息的（含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等），需按隶属关系报区人力社保局予以变更。

试点企业开展过自主评价且已到期，自愿终止评价工作的，应按隶属关系书面告知区人力社保局。

三、培训监管

第四条 培训过程需符合《柯桥区职业技能培训指导规程（试行）》等文件要求。申报备案前，由企业对接培职工培训资格按要求进行初审。

四、评价监督

第五条 评价前，需向区人力社保局业务科室按要求提交备案理论、实操试卷，形式审查通过后再进行后续认定活动。

第六条 评价前，所有参与认定的企业工作人员需签署保密协议，并留档保存三年以上。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试卷信息，不违规留存试卷资料。

第七条 评价过程中，需确保外部监督，至少有一名区人力社保局工作人员到场监督理论考试。

第八条 试点企业应当建立内部监督、问题回溯、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工作台账和数据库，妥善保管评价活动全过程资料。

第九条 试点企业需重点落实下列工作：

- (一) 及时公开评价计划并执行；
- (二) 核查参评人员资格；
- (三) 执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
- (四) 按规定设置考场和配备工作人员；
- (五) 按有关规定及时做好参评人员违纪违规处理；
- (六) 按要求使用经备案后的试卷，适时采用无纸化机考；
- (七) 规范执行保密承诺；
- (八) 按规范要求安排考评人员与内部质量督导员；
- (九) 按规定进行考生信息公示、成绩核定公示；
- (十) 及时上报证书数据；
- (十一) 完整保存技能人才评价全过程档案资料；
- (十二) 按规定增设考点；
- (十三)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完成监督检查中发现或反映的违规问题整改。

第十条 试点企业根据自身需求，可适当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提升培训、评价管理水平。

五、惩处机制

第十一条 试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关参评人员证书或评价成绩无效。

- (一) 考生资格不符合申报条件的；
- (二) 违反考场纪律，有舞弊等行为的；
- (三) 阅卷不规范、评分标准不统一的；
- (四) 试题发生泄露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取消其评价资格，退出试点企业目录清单，不再受理其备

案或遴选申请，并对社会公布。

（一）未落实第九条工作，已被出具书面通知后再次违反相关规定的；

（二）提交虚假材料、虚假承诺取得评价资格的；

（三）协助参评人员伪造申报资料，或纵容参评人员违规报名的；

（四）进行证书贩卖或证书数据造假的；

（五）超范围读取证书数据、泄露个人隐私、利用证书数据等提供有偿服务的；

（六）软硬件配备无法满足评价要求，且未按期完成整改的；

（七）两年未开展评价、三年有效期满未及时申请延续或定期评估不合格的；

（八）考场秩序混乱，出现大面积违规违纪行为或组织舞弊的；

（九）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试题泄密等情况的；

（十）通过“分成”等方式，将培训补贴等资金违规发放给第三方机构的。

（十一）其他不履行工作承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十三条 在监督管理过程中，若发现试点企业在评价活动中出现重大违纪违规违法情况，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本操作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执行期间若与上级新政策不一致的，以上级新政策为准。